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一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确定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依法对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

（四）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办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民事执行、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法律监督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六）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全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

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按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直属机构为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下设0家预算单位，仅包含本级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99.5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54.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5.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60.28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96.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4.44
	27			55	
总计	28	2,601.09	总计	56	2,60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0.28	2,306.08					54.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3.20	2,009.00					54.20
20404	检察	2,063.20	2,009.00					54.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2.20	1,478.00					5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0	22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00	3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3	21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33	216.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3	21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3	3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	3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2	4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2	4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2	4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6.65	1,821.81	1,366.70	455.11	57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9.57	1,524.73	1,069.62	455.11	574.84			
20404	检察	2,099.57	1,524.73	1,069.62	455.11	574.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4.73	1,524.73	1,069.62	45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0				22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5.84				34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3	216.33	21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33	216.33	216.3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33	216.33	21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3	35.03	3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	35.03	3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3	35.03	3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2	45.72	4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2	45.72	4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2	45.72	4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90	30201	办公费	4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91	30202	印刷费	0.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6	30208	取暖费	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16.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12	30214	租赁费	5.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8.46	30226	劳务费	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3.68	30229	福利费	9.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人员经费合计		1,322.38	公用经费合计				4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7		68.5		68.5	2.57	48.86		48.86		4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360.28 万元、2,396.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了 118.21 万元、62.94 万元。增加了 5.01%、2.63%。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此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6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6.08 万元,占 97.7%;其他收入 54.2 万元,占 2.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9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81 万元,占 76.01%;项目支出 574.84 万元,占 23.9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66.7 万元,占 75.02%;公用经费 455.11 万元,占 24.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306.08 万元、2345.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47 万元、246.67 万元,增长 14.02%、11.7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6.67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5.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48.76 万元，占 8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3 万元，占 9.22%；卫生健康支出 35.03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45.72 万元，占 1.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1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有追加部分，如人员调资、绩效奖等。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有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部分。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有追加的检察监督。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4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公用经费 44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压缩经费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86 万元，占 6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主要是我院无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8.8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 2019 年度压缩经费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还处于过渡期。2019 年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36 万元，降低 7.69 %，主要原因是 1. 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执行，没有公函一律不接待，2. 贯彻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检察事务的支出。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检察监督：反映办理各类案件所发生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2. 死亡抚恤金（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共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